

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审计机构，现服务协议期已满，公司决定不再继续聘任大信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6年1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，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6年1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资本 1350 万元，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

通大厦 A 座 24 层；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、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房屋租赁。

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证书序号：000142。

3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有从业人员 1438 名，注册会计师 609 名、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 10 名。资深教授、副教授、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税务师、高级管理咨询师 158 名。荟萃了会计、审计、证券期货、资产评估、税务、金融、工程、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；是一支专业技术过硬、团结和谐、充满朝气和活力的执业队伍，是全国 20 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完全能胜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4、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1 日